

屏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12屏東縣內埔鄉中正路456號報告編號： AVA24701215
報告日期： 2024/07/15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極限(註3)	單位
Ⓟ 果糖酸	CNS 423 醬油-果糖酸(修訂公布日期：91年8月7日)	未檢出	0.005	%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4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或"陰性" 表示。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6. 本次委託測試項目(果糖酸)由SGS食品實驗室-台北執行(AF024700994)，Ⓟ為通過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屏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12屏東縣內埔鄉中正路456號報告編號： AVA24701216
報告日期： 2024/07/15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極限(註3)	單位
Ⓢ 3-單氯丙二醇	衛生福利部102年8月9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046號公告訂定醬油類中3-單氯丙二醇之檢驗方法(MOHWO0001.00)	未檢出	0.05	ppm(mg/kg)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4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 或 "陰性" 表示。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6. 本次委託測試項目(3-單氯丙二醇)由SGS食品實驗室-台北執行(AF024700995)，Ⓢ為通過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屏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12屏東縣內埔鄉中正路456號

報告編號：AVA24701211

報告日期：2024/07/11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極限(註3)	單位
★ 防腐劑-酸類	---	---	---	---
★ 對羥苯甲酸	衛生福利部108年1月30日衛授食字第1081900155號	未檢出	0.02	g/kg
★ 水楊酸	公告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MOHWA0020.03)	未檢出	0.02	g/kg
★ 苯甲酸		未檢出	0.02	g/kg
★ 己二烯酸		未檢出	0.02	g/kg
★ 去水醋酸		未檢出	0.02	g/kg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4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 或 "陰性" 表示。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6. 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者，為本實驗室通過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
7. 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防腐劑檢驗方法涵蓋防腐劑-酸類5項及防腐劑-酯類7項，測試報告上之測試項目為送檢客戶依其需求委託檢測。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屏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12屏東縣內埔鄉中正路456號

報告編號： AVA24701221
報告日期： 2024/07/18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極限(註3)	單位
內部對照基因 Lectin	---	陰性	0.1	%
★ 黃豆轉殖品項 40-3-2 (RRS)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12月30日公開建議檢驗方法-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40-3-2 (RRS) (UI: MON-Ø4Ø32-6) 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TFDAG0009.01)	陰性	0.1	%
★ 黃豆轉殖品項 MON89788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10月30日公開建議檢驗方法-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MON89788 (UI: MON-89788-1) 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TFDAG0022.00)	陰性	0.1	%
★ 黃豆轉殖品項 A2704-12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5月27日公開建議檢驗方法-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A2704-12 (UI: ACS-GMØØ5-3) 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TFDAG0016.01)	陰性	0.1	%
★ 黃豆轉殖品項 MON87708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10月30日公開建議檢驗方法-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MON87708 (UI: MON-877Ø8-9) 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TFDAG0021.00)	陰性	0.1	%
★ 黃豆轉殖品項 FG72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月10日公開建議檢驗方法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FG72 (UI: MST-FGØ 72-2) 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TFDAG0035.00)	陰性	0.1	%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4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或"陰性" 表示。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6. 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者，為本實驗室通過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
7. 基因改造檢驗方法之測試範圍係指能夠夠取出DNA 者之食品。經過高度加工造成 DNA 過度裂解之食品不適用於本檢驗方法。
8. 基因改造檢驗為定性檢驗，結果若為陽性者，須以定量檢驗確認含量。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屏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12屏東縣內埔鄉中正路456號報告編號：AVA24701218
報告日期：2024/07/15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極限(註3)	單位
塑化劑	---	---	---	---
鄰苯二甲酸丁基苯酯 (BBP)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3月25日修正建議檢驗方法-食品中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檢驗方法(TFDAA0008.02)(註：實驗室擴充原方法適用基質，非屬食藥署該項認證範圍)	未檢出	0.05	ppm(mg/kg)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未檢出	0.05	ppm(mg/kg)
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 (DIBP)		未檢出	0.05	ppm(mg/kg)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 (DEP)		未檢出	0.05	ppm(mg/kg)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 (DMP)		未檢出	0.05	ppm(mg/kg)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		未檢出	0.05	ppm(mg/kg)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 (DNOP)		未檢出	0.05	ppm(mg/kg)
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 (DINP)		未檢出	0.05	ppm(mg/kg)
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 (DIDP)		未檢出	0.05	ppm(mg/kg)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4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 或 "陰性" 表示。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屏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12屏東縣內埔鄉中正路456號報告編號： AVA24701219
報告日期： 2024/07/15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極限(註3)	單位
Ⓢ 黃麴毒素	---	---	---	---
Ⓢ 黃麴毒素B1	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2日衛授食字第	未檢出	0.2	µg/kg
Ⓢ 黃麴毒素B2	1091901654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	未檢出	0.1	µg/kg
Ⓢ 黃麴毒素G1	法-黃麴毒素之檢驗(MOHWT0001.04)	未檢出	0.2	µg/kg
Ⓢ 黃麴毒素G2		未檢出	0.1	µg/kg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4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 或 "陰性" 表示。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6. 本測試報告(AVA24701219)之黃麴毒素總量：未檢出。
7. 本次委託測試項目(黃麴毒素)由SGS食品實驗室-台北執行(AF024700997)，Ⓢ為通過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屏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12屏東縣內埔鄉中正路456號報告編號： AVA24701217
報告日期： 2024/07/15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極限(註3)	單位
2-甲基咪唑	稱取適量樣品溶於試劑水中，以乙腈萃取再經淨化，以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LC/MS/MS)檢測	未檢出	0.1	ppm(mg/kg)
4-甲基咪唑	稱取適量樣品溶於試劑水中，以乙腈萃取再經淨化，以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LC/MS/MS)檢測	未檢出	0.1	ppm(mg/kg)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4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 或 "陰性" 表示。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6. 本次委託測試項目(2-甲基咪唑、4-甲基咪唑)由SGS食品實驗室-台北執行(AFO24700996)。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